**关于取消医用耗材加成**

**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驻济省（部）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7 号）要求，按照总量控制、优化调整、协同配套原则，取消驻济省（部）属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，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医用耗材加成，建立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新机制

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全部取消，所有单独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，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基础实行“零差率”销售。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，主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、医保支付衔接、财政适当补助等途径予以解决。

1. 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
2. 降低部分大型设备检查、检验项目价格，提高综合、病理、治疗、介入、手术、中医类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（具体价格详见附表）。
3. 对不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分级定价，不同难易程度的诊疗项目价格保持适当差价，促进分级诊疗。

附表所列价格为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价格，下浮幅度不限；其他医疗机构最高价格在此基础上降低10%-30%；六岁（含）以下儿童口腔治疗项目加收不超过20%。

（三）调价项目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，按规定支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。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价格改革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群众期望值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医疗机构要增加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积极稳妥推进医药价格改革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，改善服务。公立医疗机构要完善内部管理机制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通过分类集中采购、加强成本核算、规范合理使用等降低成本；要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项目价格、服务规范等内容，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等制度；要提升医疗服务质量，优化医疗服务流程，改善就医体验，做到质价相符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正确引导。各相关部门和各医疗机构要采取多种方式，广泛宣传解读取消医用耗材加成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合理引导各方预期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（四）密切跟踪，妥善处置。各医疗机构要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并提前做好应急预案，对出现的异常情况和问题，要及时应对，有效化解，确保改革取得实效。

本通知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 月 日。

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要及时报告省医疗保障局。

附表：驻济省（部）属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
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
 2019年10月 日